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先生

周局長：

### 就內地停止出口鰻魚及淡水魚的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鑑於內地接連出現多宗食品安全事故，就此，本人作為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將於8月26日下午，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課題。就此，本人謹提出以下問題：

- 1) 早於2002年，內地農業部就將孔雀石綠列入<<食品動物禁用的獸藥及其他化合物清單>>，就此，特區政府是否知悉有該清單存在，及被通知孔雀石綠早為禁藥的一種？若然，為何特區政府遲遲不將孔雀石綠列為禁藥的一種？
- 2) 除孔雀石綠外，該清單中有否一些禁藥在香港仍可使用？若有，請列出該等化學物名稱。
- 3) 政府會否修改《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以讓目前仍可在港使用但在內地已遭禁止使用的化學物，列為禁藥，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 4) 據了解，就孔雀石綠事宜，是在7月底由日本及歐盟方面首先抽驗，並發現在內地三省(福建、安徽及江西) 飼養的鰻魚帶有此類物質，那時，特區政府有否透過通報機制，向內地尋求了解？若否，原因為何？若然，所獲答覆為何？而在內地於8月中決定暫停鰻魚出口，就此，該決定有否通報予本港，若有，是在何時通報？若否，原因為何？
- 5) 據了解，在政府呼籲市民減少食用鰻魚期間，曾有連鎖的超級市場和壽司店曾向媒體出示由內地發出的鰻魚安全證明，就此，政府有否核實該等證明的真確性？
- 6) 據悉，於本年8月20日，澳門的民政總署收到珠海檢疫部門通知，將會對出口的鮮活水產、海產加強檢疫措施，受檢無問題才准許出口。就此，本港的政府部門有否在同日收到相關的通

知，若然，是收到那個部門的通知，若否，政府有否了解為何澳門獲得通知而香港則未被通知？

- 7) 由於水產來自何地沒有識別，政府會否制訂來源地追蹤措施，以便日後有水產出現問題時，可以在較短時間內知悉有關來源地？
- 8) 在8月21日及22日期間，曾有長沙灣批發市場的魚販出示內地的衛生證明，表示該等內地輸港的魚類可供安全食用，就此，政府有否核實該等證明書的真確性？
- 9) 據了解，衛生福利局曾在8月20日對內地進口的淡水魚進行化驗，該等樣本亦含有孔雀石綠，政府可否証實此事？若然屬實，為何政府不即時公佈結果？
-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在8月23日公佈10個淡水魚樣本，結果全部不含孔雀石綠，然而，在抽查的樣本中，只有2個是來自內地，其餘8個是屬於本地淡水魚。就此：
  - a) 為何政府只抽取10個樣本？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
  - b) 既然內地淡水魚佔接近8成的市場，為何只抽取2個樣本？
  - c) 政府會否考慮在未來數月，集中抽取內地的淡水魚類進行化驗，以了解該等魚類是否繼續含有孔雀石綠？
  - d) 除了淡水魚類外，政府是否還會抽驗其他淡水的水產類品種，例如河蝦等？

本人謹請 貴局在該會議前，以書面回應上述的提問。

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  
2005年8月24日